

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
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公告

(第18号)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“外防输入”工作，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现就疫情期间来盐、返盐人员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凡2月14日以后境外来盐、返盐人员或其亲属，应主动向所在社区（村）报告登记本人或其亲属的旅居史、接触史。

二、凡从疫情严重省市和境外来盐、返盐人员，必须由本人或其亲属在来盐、返盐、入境前5天向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）报告，如实登记身份信息、航班（火车）信息、健康状况、居住住址、联系电话、行程轨迹、接触史、旅居史等情况，返回后将进行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三、疫情严重省市和境外来盐、返盐人员由指挥部统一安排车辆从机场、火车站接送至集中隔离点，严禁私家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车辆接送。

四、对未及时或未如实报告应登记的来盐、返盐人员的单位和个人及其知情者，或私自从机场、火车站等地接送疫情严重省

市和境外来盐、返盐人员的私家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司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登记电话：

花马池镇人民政府：0953-6012362

大水坑镇人民政府：0953-6719622

惠安堡镇人民政府：0953-6679661

高沙窝镇人民政府：0953-6628034

王乐井乡人民政府：0953-6640016

冯记沟乡人民政府：0953-6659037

青山乡人民政府：0953-6748600

麻黄山乡人民政府：0953-6690034

盐州路街道办事处：0953-6015997

返工人员联系电话：0953-6012228

返校人员联系电话：0953-6024900

特此公告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
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
2020年3月4日